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米屋智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肇浩

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、翁偉倫、張作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72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繳納；逾期未繳，逕駁回其訴。

補正被告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、公司登記資料（註：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裁全字第42號民事裁定已被廢棄確定；111年執全字第51號假處分執行命令已撤銷在案；又本件前經調解不成立，且陳肇浩與余姵靜間多件民刑事訟爭，兩造又有假扣押案件，無再予調解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